

合同编号：LRZB-2021-13

政府购买服务之

WHHS-2021-2557

工作餐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乙方：山东泓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工作餐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28 号，电话：7593429

法定代表人：杜敦义 联系人：李磊

乙方（承接主体）：山东泓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少年路-附 15-1 号

电话：18506318880

法定代表人：鲁均福

联系人：鲁均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2013〕35 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1 年度午间工作餐供应服务合同。

2、提供服务场所：利用甲方机关食堂、甲方石岛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的场所。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所有食材质量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及要求，下一年度前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经协商可按原标准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应当符合该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预计年服务费总金额为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459,200）注：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餐食材料成本费用、工人工资及社保费等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双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就餐天数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餐费标准为午饭每顿 16 元，其中，甲方承担 14 元（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转账），个人承担 2 元（饭卡充值由乙方直接收取），其他价款构成部分不做变更调整。



2、乙方开户名称：山东泓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银行帐号：693823817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按月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就餐天数进行当月的合同价款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



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按日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0.3‰ 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就餐人员采取其他替代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将本合同转让第三方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甲方的机关员工参与打分，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满意度达不到 80% 的，低一个点扣 500 元。

5、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采购、使用禁止食用的食材，经检查发现卫生不达标，或被相关机关查处的，或发生食物中毒，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



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鲁政办发（2013）35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乙方：山东泓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2021年8月

2021年8月10日

